

請領失蹤給付說明

一、給付對象及給付標準

- (一) 被保險人於作業中遭遇意外事故致失蹤時，自失蹤之日起，按其失蹤之當月起前 6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 70%，失蹤給付於每滿 3 個月之期末給付 1 次，至生還之前 1 日或失蹤滿 1 年之前 1 日或受死亡宣告判決確定死亡之前 1 日止。
- (二) 失蹤給付之受益人及順序：
 - 1、配偶及子女。
 - 2、父母。
 - 3、祖父母。
 - 4、受扶養之孫子女。
 - 5、受扶養之兄弟、姊妹。
- (三) 所稱父母、子女係指生身父母、養父母、婚生子女（包括依民法規定視為婚生子女者），或已依法收養並辦妥戶籍登記滿 6 個月之養子女而言。
- (四) 被保險人失蹤經法院宣告死亡者，其受益人得按職業傷害死亡之規定，請領死亡給付。

二、請領手續

- (一) 失蹤給付係每滿 3 個月於期末請領。受益人請領失蹤給付時，應提具下列書據證件：
 - 1、失蹤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同一順序受益人有 2 人以上時，應共同具名簽名或蓋章；如尚有未具名之其他受益人時，由具領之受益人負責分與之。受益人如係未成年者，申請書及給付收據，應由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2、被保險人全戶戶籍謄本及受益人於被保險人失蹤日期之後申請之現住址戶籍謄本（記事請勿省略，另被保險人與受益人同戶籍者，一份即可）。
 - 3、災難報告書或失蹤人口緊急報案紀錄等相關事故證明。
 - 4、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事故證明。
- (二) 被保險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如與戶籍謄本之記載不符，應請投保單位填具「被保險人變更事項申請書」，連同前項書據證件一併送勞工保險局。
- (三) 所檢附之文件為我國政府機關以外製作者，應經下列單位驗證；證明文件如為外文者，須連同中文譯本一併驗證或洽國內公證人認證（足資辨識之死亡證明書及親屬關係證明英文文件得免附中文譯本）：
 - 1、於國外製作者，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驗證；其在國內由外國駐臺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應經外交部複驗。（如有疑義請逕向該部領事事務局洽詢，電話：02-23432888）
 - 2、於大陸地區製作者，應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及我國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
 - 3、於香港或澳門製作者，應經我國駐香港或澳門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證。

三、請領期限

領取失蹤給付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四、附註

- (一) 如因債務問題致帳戶有遭扣押之虞，無法提供一般金融機構帳戶者，可依災保法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向勞保局申請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存入之保險給付將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 (二) 外籍人士無身分證號者，請填寫護照或居留證號。